

## 撰稿體例格式

- 一、全文以 15 頁為限(A4 紙張)。英文字型請用 Times New Roman，中文字型請用新細明體 12 級字，單行間距，文稿格式為橫向排列。
- 二、稿件內容須包含論文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摘要、本文及參考文獻。
- 三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 之順序標示。
- 四、請用新式標點：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《》，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。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；引文請用「」表示；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。
- 五、正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，獨立引文每行縮三格，不另加引號。
- 六、正文中註釋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如 1、2、3……。註解置於每頁下方。
- 七、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用下列格式：
  - 甲、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份），頁碼。
  - 乙、期刊：作者，〈篇名〉《刊物名稱》卷期〈西元年份〉，頁碼。
  - 丙、論文集：作者，〈篇名〉論文集編者，《論文集名稱》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份〉，頁碼。
- 八、書目依作者姓氏筆劃按序排列，英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，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